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

#### 第十三次会议

2004年8月5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6

#### 其他事项

### 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声明、保留、异议和 撤销保留的通知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
A. 概况.....	4
B. 声明和保留的全文.....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C. 对某些声明和保留的异议.....	5
奥地利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5
奥地利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6

\* CEDAW/SP/2004/1。

丹麦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6
丹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7
爱沙尼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8
芬兰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9
芬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9
法国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0
法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0
德国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1
德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1
希腊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2
希腊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2
意大利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3
荷兰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3
荷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4
挪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5
罗马尼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5
西班牙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6
瑞典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6
瑞典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18
D. 关于撤回某些保留的通知 .....	19
比利时 .....	19
法国 .....	19
新西兰 .....	19
瑞士 .....	19

E. 秘书长收到的信函.....	19
法国.....	19
爱尔兰.....	20

## 附件

一. 缔约国有关《公约》各条款的声明、保留、异议和撤销保留的通知的情况，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21
二. 缔约国未撤销保留的《公约》的各条款，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32
三. 维持对《公约》的保留的缔约国，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34
四. 缔约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39
五. 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交秘书长保存的缔约国，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46
六. 已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48

## 一. 导言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8 条规定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案文，并分发给所有国家。本报告载有摘录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sup>1</sup> 的各缔约国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1 日期间内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声明、保留、异议和撤销保留的通知。2004 年的资料取自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多边条约网址。本报告为提交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综合报告的增订本（CEDAW/SP/2002/2）。

2.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各缔约国所作保留载于第二节 B 项、对保留的异议载于第二节 C 项、关于撤销保留的通知载于第二节 E 项。附件一以图表显示缔约国有关《公约》各条款的声明、保留、异议和撤销保留的通知的全面情况。附件二为对《公约》条款的其余各项保留和声明的概略介绍，附件三则载列继续维持保留的缔约国。

##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A. 概况

3. 197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在其第 34/180 号决议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根据其第 27 条的规定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公约》缔约国的情况载于附件四。

4. 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43 个缔约国已将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送交秘书长保存（关于已接受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见附件五）。

5. 大会以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按照其第 15 条(i)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开始生效。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已有 6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75 个缔约国已加以签署（见附件六）。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4.V.2，ST/LEG/SER.E/22（Vol.I）。

## B. 声明和保留的全文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原件：阿拉伯文 ]

[ 2003 年 3 月 28 日 ]

#### 保留

对下列条款作出保留：第 2 条；关于将妇女的国籍给予其子女的第 9 条第 2 款；关于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第 15 条第 4 款；关于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双方在监护、选择姓氏、看管和收养子女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的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关于童年订婚和童婚的法律效力的第 16 条第 2 款，因为该条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各项规定；以及关于在缔约国之间发生争端时的仲裁问题的第 29 条第 1 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此项《公约》决不表示承认以色列或一定参与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同以色列进行任何交易。

## C. 对某些声明和保留的异议

### 奥地利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原件：英文 ]

[ 2003 年 3 月 31 日 ]

关于巴林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奥地利政府审查了巴林王国政府在 2002 年 6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照会中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所作的保留。

如果实施对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的保留，必然会对妇女造成基于性别的歧视，这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奥地利政府还认为，由于没有进一步的澄清，对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就无法明确指出巴林违反有关规定的程度，这些保留从而就致使人们怀疑巴林在成为《公约》缔约方时所作承诺不够，因为它提到了伊斯兰教法的内容。

奥地利政府谨回顾，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2)款以及编纂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定，与一项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允许的。

缔约各方尊重自愿成为其缔约方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且各国准备对立法作必要的修改，以遵守条约义务，是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的。

因此，奥地利政府对巴林政府所作的保留提出异议。

但是，这一立场并不妨碍《公约》在巴林与奥地利之间全部生效。

### 奥地利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3年8月14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的保留：

奥地利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对第2条、第9条第2款、第15条第4款、第16条第1款(c)、(d)、(f)和(g)项和第16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

奥地利政府认为如果实施对第2条、第9条第2款、第15条第4款和第16条第1款(c)、(d)、(f)和(g)项的保留，必然会对妇女造成基于性别的歧视，这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奥地利政府还认为，因为没有进一步的澄清，致使提及伊斯兰教法的对第16条第2款的保留没有明确指明保留的程度，因此令人怀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成为《公约》缔约方时所作的承诺是不够的。

奥地利政府谨回顾，按照《公约》第28条第(2)款以及编纂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定，与一项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允许的。

缔约各方尊重自愿成为其缔约方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且各国准备对立法作必要的修改，以遵守条约义务，是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的。

因此，奥地利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但是，这一立场并不妨碍《公约》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奥地利之间全部生效。

### 丹麦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3年2月28日]

关于巴林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丹麦政府审查了巴林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对第2条、第9条第2款和第15条第4款及第16条所作的保留。

丹麦政府认为对照伊斯兰教法规定和《宪法》条款提出的对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既未限制范围，也没有明确规定。因此，丹麦政府认为，上述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根据国际法是不可接受的，也是无效的。

丹麦政府还注意到，对《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作出保留的目的是排除承担作为《公约》目标的不歧视义务。丹麦政府认为，巴林政府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因此，丹麦政府对巴林政府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这不应妨碍《公约》在巴林与丹麦之间全部生效。

丹麦政府建议巴林政府重新考虑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

### 丹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原件：英文 ]

[ 2003 年 5 月 27 日 ]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丹麦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在其 2003 年 4 月 7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并在参考文件 NO. C. N. 267. 2003. TREATIES-6 下分发的它的照会中，就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和第 16 条第 2 款所作保留。

丹麦政府认为对《公约》第 2 条作出保留的目的是排除承担作为《公约》目标的不歧视义务。丹麦政府认为，对《公约》一项核心条款的一般性保留令人怀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履行《公约》义务的承诺。

丹麦政府还注意到，对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以及第 16 条第 2 款的保留，必然会对妇女造成基于性别的歧视，这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应当记住，《联合国宪章》作为其宗旨之一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和不进行性别歧视的原则，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也规定了这些原则。

丹麦政府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所作保留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

丹麦政府回顾，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允许的。

因此，丹麦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不应妨碍《公约》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丹麦之间全部生效。

丹麦政府建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新考虑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

### 爱沙尼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原件：英文 ]

[ 2004 年 4 月 1 日 ]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的保留：

爱沙尼亚政府认真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所作的保留。

《公约》第 2 条是《公约》的一项核心条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该条所作保留是一般性保留，会使《公约》的条件完全失效。爱沙尼亚政府认为这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如果实施对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的保留，必然会对妇女造成基于性别的歧视，这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应当记住，《联合国宪章》作为其宗旨之一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和不进行性别歧视的原则，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也规定了这些原则。

对第 16 条第 2 款的保留泛泛提到了伊斯兰教法。爱沙尼亚政府认为，没有进一步的澄清，这项保留没有明确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有关规定的程度，使人怀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承诺。

爱沙尼亚政府回顾，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允许的。

因此，爱沙尼亚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爱沙尼亚之间生效。因此，《公约》将在两国之间产生效力，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从保留中获益。

爱沙尼亚政府建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新考虑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 芬兰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原件：英文 ]

[ 2003 年 3 月 10 日 ]

关于巴林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芬兰政府认真审查了巴林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所作保留的内容。

芬兰政府注意到，一项保留如果只泛泛提到宗教法和其他国内法，而没有具体说明保留的内容，就未能向《公约》其他缔约国清楚表明保留国对《公约》承诺的范围，从而令人严重怀疑保留国对履行《公约》义务的承诺。这种保留应服从条约解释的一般原则，根据这项原则，缔约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义务的理由。

芬兰政府还注意到，巴林所作保留系针对《公约》中一些最重要的条款并且其目的是排除承担《公约》规定的一些基本义务，因此，此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芬兰政府还回顾《公约》第六部分第 28 条，根据该条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

因此，芬兰政府对巴林政府就《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巴林与芬兰之间生效。因此，《公约》将在两国之间产生效力，但巴林不得从其保留中获益。

## 芬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原件：英文 ]

[ 2003 年 6 月 17 日 ]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芬兰政府认真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所作保留的内容。

芬兰政府注意到，一项保留如果只泛泛提到宗教法和其他国内法，而没有具体说明其保留的内容，就未能向《公约》其他缔约国清楚表明保留国对《公约》承诺的范围，从而令人严重怀疑保留国对履行《公约》义务的承诺。这种保留应服从条约解释的一般原则，根据这项原则，缔约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义务的理由。

芬兰政府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保留系针对《公约》中一些最重要的条款并且其目的是排除承担《公约》规定的一些基本义务，因此，此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芬兰政府还回顾《公约》第六部分第 28 条，根据该条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

因此，芬兰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芬兰之间生效。因此，《公约》将在两国之间产生效力，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从其保留中获益。

### 法国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法文]

[200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巴林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法国政府审查了巴林政府加入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保留。法国政府认为，巴林政府通过执行《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并在尊重伊斯兰教法的条件下，正作出范围如此空泛和不明确的保留，以致不可能确定它打算在此《公约》下对各项义务作出哪些修改。因此，法国政府认为这些保留会使《公约》的条款完全失效。基于这些理由，法国政府对就《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所作保留提出异议，因它认为这些保留可能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法国政府对就《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所作的保留提出异议。

法国政府指出，这些异议并不妨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巴林和法国之间生效。

### 法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法文]

[2003 年 7 月 21 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

法国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保留。

法国政府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公约》第 2 条的保留是一般范围的保留，会使《公约》的条款完全失效。因此，法国政府对这项保留提出异议，因为它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法国政府对就《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作保留提出异议。法国政府指出，这些异议并不妨碍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叙利亚和法国之间生效。

### 德国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3 年 2 月 18 日]

关于巴林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德国政府审查了巴林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就该公约所作的保留。

德国政府认为，对于《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规则与伊斯兰教法的相异性提出保留使人怀疑巴林对履行《公约》义务的承诺。因此，这些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如果实施对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的保留，必然会对妇女造成基于性别的歧视，这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

因此，德国政府对巴林政府就《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不妨碍《公约》在德国和巴林之间生效。

### 德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3 年 8 月 25 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德国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 (c)、(d)、(f) 和 (g) 项以及第 16 条第 2 款所作保留。

德国政府认为上述保留会限制保留国承担《公约》重要条款义务的责任，从而令人怀疑该国加入《公约》时所作的承诺。

因此，德国政府认为这些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

因此，德国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德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生效。

### 希腊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3 年 6 月 13 日]

关于巴林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希腊政府审查了巴林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保留。

希腊政府认为，对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提及伊斯兰教法法规，没有限定范围，因此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希腊政府回顾，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

因此，希腊政府对巴林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并不妨碍《公约》在巴林和希腊之间生效。

### 希腊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4 年 3 月 4 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希腊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保留。

希腊政府认为，对《公约》核心条款第 2 条的保留是一般性的，因此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它还认为，对第 16 条第 2 款的保留提及伊斯兰教法法规，没有限定范围，因此也同样地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希腊政府回顾，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

因此，希腊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这并不妨碍《公约》在叙利亚和希腊之间生效。

### 意大利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3 年 9 月 2 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意大利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对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以及第 16 条第 2 款所作保留。

意大利政府认为，对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为这些保留与缔约各方为有效落实《公约》规定各项基本原则所作的承诺截然不同。

此外，意大利政府强调，对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伊斯兰教法的第 16 条第 2 款的保留将会限制保留国在《公约》中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使人严重怀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公约》时所作承诺的真正范围。

意大利政府回顾，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

因此，意大利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不妨碍《公约》在意大利政府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生效。

### 荷兰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2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巴林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荷兰政府审查了巴林王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保留。

荷兰政府认为，对《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此外，荷兰政府认为，这项关于《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寻求援引伊斯兰教法限制保留国承担《公约》的责任，使人怀疑该国对《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承诺，此外也助长损害国际条约法的基础。

荷兰政府回顾，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

缔约各方尊重自愿成为其缔约方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且各国准备对立法作必要的修改，以遵守条约义务，这是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的。

因此，荷兰政府对巴林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荷兰与巴林之间生效。

### 荷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3 年 5 月 27 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荷兰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荷兰政府认为，对《公约》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 (c)、(d)、(f) 和 (g) 项的保留都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此外，荷兰政府认为，对《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的这项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斯兰教法的保留如寻求援引伊斯兰教法来限制保留国承担《公约》的责任，就会使人怀疑该国对《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承诺，此外也助长损害国际条约法的基础。荷兰政府回顾，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不得提出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缔约各方尊重自愿成为其缔约方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且各国准备对立法作必要的修改，以遵守条约义务，这是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的。

因此，荷兰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荷兰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生效。

### 挪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4年4月5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挪威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对第2条、第9条第2款、第15条第4款、第16条第1款(c)、(d)、(f)和(g)项以及第16条第2款所作保留。

上述保留涉及《公约》的核心条款，会使《公约》条款失效。此外，由于提及伊斯兰教法，没有向其他缔约国明确说明保留国所承担的《公约》义务的程度。因此，挪威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挪威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全部生效。因此，《公约》将在挪威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产生效力，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从上述保留中获益。

### 罗马尼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2003年12月3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

罗马尼亚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对第2条、第9条第2款、第15条第4款和第16条第1款(c)、(d)、(f)和(g)项以及第16条第2款所作保留。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19条(c)项的规定，罗马尼亚政府认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第9条第2款、第15条第4款、第16条第1款(c)、(d)、(f)和(g)项以及第16条第2款的保留不符合上述《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因此，罗马尼亚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罗马尼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生效。

### 西班牙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原件：英文 ]

[ 2003 年 7 月 31 日 ]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

西班牙王国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就该《公约》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和第 16 条第 2 款所作的保留。

西班牙政府认为，上述各项保留违反了《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为它们影响到缔约国根据《公约》应承担的基本义务。此外，对第 16 条第 2 款的保留提及伊斯兰教法，而未指明其内容，使人怀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担其加入《公约》时所作承诺的程度。

西班牙回顾，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

因此，西班牙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西班牙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生效。

### 瑞典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原件：英文 ]

[ 2002 年 11 月 27 日 ]

关于巴林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瑞典审查了巴林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就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所作的保留。

如果实施对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的保留，必然会对妇女造成基于性别的歧视，这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应当铭记，《联合国宪章》作为联合国宗旨之一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和不进行性别歧视的原则，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也规定了这些原则。

对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泛泛提到了伊斯兰教法。瑞典政府认为，没有进一步的澄清，这项保留没有明确指出巴林违反有关规定的程度，从而使人怀疑巴林对《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承诺。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缔约各方尊重自愿成为其缔约方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且各国准备对立法作必要的修改，经遵守条约义务，这是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的。

瑞典政府对巴林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并认为保留无效。

这项异议不应妨碍《公约》在巴林与瑞典之间生效。《公约》在两国之间全部生效，但巴林不得从其保留中获益。

### 瑞典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原件：英文 ]

[ 2003 年 7 月 11 日 ]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

瑞典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对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以及第 16 条第 2 款所作保留。

《公约》第 2 条是一项核心条款。对该条款的一般性保留令人严重怀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公约》目的和宗旨的承诺。

如果实施对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项的保留，必然会对妇女造成基于性别的歧视，这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应当铭记，《联合国宪章》作为联合国宗旨之一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和不进行性别歧视的原则，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也规定了这些原则。

对第 16 条和第 2 款的保留泛泛提到了伊斯兰教法。瑞典政府认为，没有进一步的澄清，这项保留没有明确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有关规定的程度，从而使人怀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承诺。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能容许的。缔约各方尊重自愿成为其缔约方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且各国准备对立法作必要的修改，以遵守条约义务，这是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的。

瑞典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不应妨碍《公约》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瑞典之间生效。《公约》在两国之间全部生效，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从其保留中获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巴林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原件：英文 ]

[ 2003 年 6 月 26 日 ]

关于巴林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审查了巴林政府 2002 年 6 月 18 日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纽约）第 2 条所作的保留，这项保留是为了确保其执行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法规；以及就其第 16 条所作的保留，这条被认为有违伊斯兰教法的法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这项保留泛泛提到国内法而没有具体说明其内容，没有向《公约》其他缔约国明确说明保留国接受《公约》义务的程度。因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巴林政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不应妨碍《公约》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巴林王国之间生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 原件：英文 ]

[ 2003 年 6 月 26 日 ]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3 月 28 日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纽约）下列条款所作保留：第 2 条和关于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双方在监护、选择姓氏、扶养和收养子女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的第 16 条第 1 款 (c)、(d)、(f) 和 (g) 项，以及关于童年订婚和童婚的法律效力的第 16 条第 2 款（因为本条款不符合伊斯兰教法法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保留指明了该项保留所针对的《公约》条款内的特殊规定。但是，这项保留并没有向《公约》其他缔约国明确说明保留国接受《公约》义务的程度。因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这项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异议不应妨碍《公约》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生效。

## D. 关于撤回某些保留的通知

### 比利时

在 2002 年 7 月 8 日收到的函件中，比利时政府通知秘书长，它已决定撤回它在批准《公约》时对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作的保留。

### 法国

2003 年 12 月 22 日，法国政府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回它在批准《公约》时对第 5 款 (b) 项和第 16 条第 1 款 (d) 项所作的保留。

### 新西兰

2003 年 9 月 5 日，新西兰政府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回它仅仅关于新西兰大都会地区的保留；此项保留内容如下：

“新西兰政府、库克群岛政府和纽埃政府保留不适用第 11 条第 2 款 (b) 项的权利。”

此外，新西兰政府已将下列领土排除条款通知秘书长：

“声明，按照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新西兰政府承诺必将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自决行动实现托克劳的自治，兹撤回这项保留，此项撤回将不扩大至亦适用于托克劳，除非和直到新西兰政府根据同该领土进行适当磋商的情况向保管机关作此声明。”

### 瑞士

2004 年 4 月 29 日瑞士政府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回在批准《公约》时对第 7 条 (b) 项所作的保留。

## E. 秘书长收到的信函

### 法国

2002 年 6 月 17 日，秘书长收到了法国政府的下列来函：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审查了毛里塔尼亚政府在加入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的保留。由于毛里塔尼亚政府表示对《公约》中所有不违反伊斯兰教法及其《宪法》的部分均予核可，这是一项空泛的、没有限定范围的保留，使其他缔约国无从知悉《公约》中哪些条款目前或将来会受到这项保留的影响。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这项保留会使《公约》条款失效，因而兹对它提出异议。”

## 爱尔兰

2002年4月2日，<sup>2</sup> 秘书长收到了爱尔兰政府的下列信函：

“爱尔兰政府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就第2条(f)项和第9条所作的保留。

爱尔兰政府回顾，当一国加入《公约》即表示承诺必将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爱尔兰政府注意到，对第2条(f)项的保留的目的在于免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包括立法性质措施在内的必要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义务。该条款涉及有效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关键构成部分。

爱尔兰政府还注意到，对《公约》第9条第2款所作保留的目的在排除作为《公约》目标的不歧视的义务。

爱尔兰政府认为，第2条(f)项和第9条第2款内所载各项义务对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因此，上述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爱尔兰政府回顾《公约》第28条第2款规定不得提出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因此，爱尔兰政府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这项保留不应妨碍《公约》在爱尔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生效。”

---

<sup>2</sup> 这份2002年4月2日的信函应载于CEDAW/C/2002/2。

## 附件一

**缔约国有关《公约》各条款的声明、保留、异议和撤销保留  
的通知的情况，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阿尔及利亚	第 2 条 第 9 条第 2 款 第 15 条第 4 款 第 16 条 第 29 条	德国 荷兰 挪威/瑞典 葡萄牙 丹麦	
阿根廷	第 29 条第 1 款		
澳大利亚	第 11 条第 2 款		
奥地利	[第 7 条(b)项] 第 11 条第 1 款(f)项		第 7 条(b)项
巴哈马	第 2 条(a)项 第 9 条第 2 款 第 16 条第 1 款(h)项 第 29 条第 1 款		
巴林	第 2 条  第 9 条第 2 款  第 15 条第 4 款  第 16 条  第 29 条第 1 款	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荷兰、瑞典、联合王国  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荷兰、瑞典  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荷兰、瑞典  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孟加拉国	第 2 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第 13 条(a)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13 条(a)项
	[第 16 条第 1 款](c) [和(f)项]	德国 墨西哥、荷兰、瑞典	第 16 条第 1 款(f)项
白俄罗斯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比利时	[第 7 条]		第 7 条
	[第 15 条第 2 和第 3 款]		第 15 条第 2 和第 3 款
巴西	[第 15 条第 4 款]	德国、荷兰、瑞典	第 15 条第 4 款
	[第 16 条第 1 款(a)、(c)、(g)和(h)项]	德国 荷兰 瑞典	第 16 条第 1 款(a)、(c)、(g)和(h)项
	第 29 条第 1 款		
保加利亚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加拿大	[第 11 条第 1 款(d)项]		第 11 条第 1 款(d)项
智利	(签署后的一般性声明)		
中国	第 29 条第 1 款		
古巴	第 29 条第 1 款		
塞浦路斯	[第 9 条第 2 款]	墨西哥	第 9 条第 2 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2 条(f)项	奥地利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荷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9 条第 2 款	奥地利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荷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第 29 条第 1 款		
埃及	第 2 条	德国 荷兰 瑞典	
	第 9 条第 2 款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16 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29 条第 1 款	墨西哥	
萨尔瓦多	第 29 条第 1 款		
埃塞俄比亚	第 29 条第 1 款		
斐济	[第 5 条 (a) 项和第 9 条]	荷兰	第 5 条 (a) 项和第 9 条
法国	[第 5 条 (b) 项] [第 7 条] 第 14 条第 2 款 (c) 和 (h) 项 [第 15 条第 2 和第 3 款] [第 16 条第 1 款 (c)、(d) 和 (h) 项] 第 16 条第 1 款 (g) 项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5 条 (b) 项 第 7 条 第 15 条第 2 和第 3 款 第 16 条第 1 款 (c)、(d) 和 (h) 项
德国	一般性声明 [第 7 条 (b) 项]		第 7 条 (b) 项
匈牙利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印度	第 5 条 (a) 项 第 16 条第 1 款 第 16 条第 2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荷兰 荷兰 荷兰	
印度尼西亚	第 29 条第 1 款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伊拉克	第 2 条(f)和(g)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9 条第 1 款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9 条第 2 款	德国 以色列 墨西哥 荷兰	
	第 16 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29 条第 1 款	瑞典	
爱尔兰	[第 9 条第 1 款]		第 9 条第 1 款
	[第 11 条第 1 款]		第 11 条第 1 款 (部分)
	[第 13 条(a)项]		第 13 条(a)项 (部分)
	第 13 条(b)和(c)项		
	第 15 条第 3 款		第 15 条第 3 款
	[第 15 条第 4 款]		第 15 条第 4 款
以色列	第 16 条第 1 款(d)和(f)项		
	第 7 条(b)款		
	第 16 条		
意大利	第 29 条第 1 款		
	(签署后的保留)		
牙买加	[第 9 条第 2 款]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9 条第 2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约旦	第 9 条第 2 款 第 15 条第 4 款 第 16 条第 1 款(c)、(d)和(g)项	瑞典 瑞典 瑞典	
科威特	第 7 条(a)项  第 9 条第 2 款  第 16 条第 1 款(f)项  第 29 条第 1 款	奥地利 比利时 丹麦 芬兰 荷兰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芬兰 荷兰 挪威 瑞典  奥地利 比利时 丹麦 芬兰 荷兰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挪威	
黎巴嫩	第 9 条第 2 款 第 16 条第 1 款(c)、(d)、 (f)、和(g)项  第 29 条第 1 款	奥地利 丹麦 荷兰 瑞典	
莱索托	一般性保留  第 2 条(e)项	丹麦  芬兰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一般性保留  第 2 条  第 16 条第 1 款(c)和(d)项	丹麦 芬兰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瑞典	
列支敦士登	第 1 条 [第 9 条第 2 款]		第 9 条第 2 款
卢森堡	第 7 条 第 16 条第 1 款(g)项		
马拉维	[第 5 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5 条
	[第 29 条第 2 款]		第 29 条第 2 款
马来西亚	[第 2 条(f)项] 第 5 条(a)项 第 7 条(b)项  第 9 条 第 11 条 第 16 条第 1 款(a)、(c)、(d)、 (f)、(g)项  第 16 条第(2)项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荷兰 挪威	第 2 条(f)项
马尔代夫	第 7 条 a 款 第 16 条	奥地利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德国 荷兰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马耳他	第 11 条第 1 款 第 13 条 第 15 条 第 16 条第 1 款(e)项		
毛里塔尼亚	一般性保留	奥地利 丹麦 芬兰 德国 荷兰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毛里求斯	[第 11 条第 1 款(b)和(d)项]  [第 16 条第 1 款(g)项]  第 29 条第 1 款 (签署后的一般性声明)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11 条第 1 款(b)和(d)项  第 16 条第 1 款(g)项
墨西哥			
蒙古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摩洛哥	第 2 条 第 9 条第 2 款 第 15 条第 4 款 第 16 条 第 29 条	荷兰 荷兰 荷兰 荷兰	
缅甸	第 29 条		
荷兰	一般性声明		
新西兰(库克群岛、纽埃)	保留 [第 11 条第 2 款(b)项]		第 11 条第 2 款(b)项
(库克群岛)	第 2 条(f)项	墨西哥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第 5 条(a)项	瑞典	
(库克群岛和纽埃)	第 11 条第 2 款(b)项		
尼日尔	第 2 条(d)和(f)项	丹麦	
	第 5 条(a)和(b)项	芬兰	
	第 15 条第 4 款	挪威	
	第 16 条第 1 款(c)、(e)和 (g)项		
	第 29 条第 1 款		
巴基斯坦	一般性声明	奥地利 丹麦 芬兰 德国 荷兰 挪威	
	第 29 条第 1 款	葡萄牙	
波兰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大韩民国	[第 9 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9 条
	第 16 条第 1 款[(c)、(d)、 (f)]和(g)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16 条第 1 款(c)、(d)和(f)项
罗马尼亚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俄罗斯联邦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沙特阿拉伯	一般性保留 第 9 条第 2 款	奥地利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爱尔兰 荷兰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新加坡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2 条 第 11 条第 1 款 第 16 条 第 29 条第 1 款	丹麦 芬兰 荷兰 挪威 瑞典	
西班牙	声明		
瑞士	[第 7 条(b)款] 第 15 条第 2 款 第 16 条第 1 款(g)项 第 16 条第 1 款(h)项		第 7 条(b)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 条 第 9 条第 2 款 第 15 条第 4 款 第 16 条第 1 款(c)、(d)、(f)、(g)项 第 16 条第 2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 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 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 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国	第 7 条	德国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第 9 条第 2 款]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9 条第 2 款
	第 10 条	德国 墨西哥	
	[第 11 条第 1 款(b)项]	德国	第 11 条第 1 款(b)项
	[第 15 条第 3 款]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15 条第 3 款
	第 16 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 29 条第 1 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 29 条第 1 款		
突尼斯	第 9 条第 2 款	德国 荷兰 瑞典	
	第 15 条第 4 款	德国 荷兰 瑞典	
	第 16 条第 1 款(c)、(d)、(f)、 (g)和(h)项	德国 荷兰 瑞典	
	第 29 条第 1 款		
土耳其	第 9 条第 1 款 (声明)		
	[第 15 条第 2 和第 4 款]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第 15 条第 2 和第 4 款
	[第 16 条第 1 款(c)、(d)、(f) 和(g)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 (g)项
	第 29 条第 1 款		
乌克兰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29 条第 1 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声明)	阿根廷	
	第 1 条		

缔约国	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异议的缔约国	已撤回保留的条款
	[第 2 条 (f) 和 (g) 项] 第 9 条		第 2 条 (f) 和 (g) 项
	[第 10 条 (c) 项] 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		第 10 条 (c) 项 第 11 条第 1 款 (部分)
	[第 13 条] 第 15 条第 2 和第 3 款		第 13 条
	第 16 条第 1 款 (f) 项		第 15 条第 2 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 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 群岛 (马尔维纳斯)、马恩岛、南 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和特克 斯和凯科斯群岛	声明 第 1、2、9、11、 13、15、16 条		
委内瑞拉	第 29 条第 1 款		
越南	第 29 条第 1 款		
也门	第 29 条第 1 款		

## 附件二

## 缔约国未撤销保留的《公约》的各条款，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条款	缔约国
第 1 条	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2 条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摩洛哥、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2 条(a)项	巴哈马
第 2 条(e)项	莱索托
第 2 条(f)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库克群岛)
第 2 条(d)和(f)项	尼日尔
第 2 条(f)和(g)项	伊拉克
第 5 条(a)项	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库克群岛)
第 5 条(a)和(b)项	尼日尔
第 7 条	卢森堡、泰国
第 7 条(a)项	科威特、马尔代夫
第 7 条(b)项	以色列、马来西亚
第 9 条	马来西亚、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9 条第 1 款	土耳其
第 9 条第 1 和第 2 款	伊拉克
第 9 条第 2 款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第 10 条	泰国
第 11 条	马来西亚、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11 条第 1 款	爱尔兰、马耳他、新加坡
第 11 条第 1 款(f)项	奥地利
第 11 条第 2 款(b)项	澳大利亚
第 13 条	马耳他、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条款	缔约国
第 13 条 (b) 和 (c) 项	爱尔兰
第 14 条第 2 款 (c) 和 (h) 项	法国
第 15 条	马耳他
第 15 条第 2 款	瑞士
第 15 条第 2 和第 3 款	联合王国并代表: 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15 条第 4 款	阿尔及利亚、巴林、约旦、摩洛哥、尼日尔、突尼斯
第 16 条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以色列、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新加坡、泰国
第 16 条第 1 款	印度
第 16 条第 1 款 (a)、(c)、(d)、(f) 和 (g) 项	马来西亚
第 16 条第 1 款 (c) 项	孟加拉国
第 16 条第 1 (c) 和 (d) 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6 条第 1 款 (c)、(d)、(f) 和 (g) 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16 条第 1 款 (c)、(e)、(g) 项	尼日尔
第 16 条第 1 款 (c)、(d)、(f)、(g) 和 (h) 项	突尼斯
第 16 条第 1 款 (c)、(d) 和 (g) 项	约旦
第 16 条第 1 款 (d) 和 (f) 项	爱尔兰
第 16 条第 1 款 (e) 项	马耳他
第 16 条第 1 款 (f) 项	科威特、联合王国代表: 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16 条第 1 款 (g) 项	法国、卢森堡、大韩民国
第 16 条第 1 款 (g)、(h) 项	瑞士
第 16 条第 1 款 (h) 项	巴哈马
第 16 条第 2 款	印度、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9 条第 1 款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 附件三

## 维持对《公约》的保留的缔约国，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国家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10 条	第 11 条	第 12 条	第 13 条	第 14 条	第 15 条	第 16 条	第 29 条
阿尔及利亚		第 2 条							第 9 条 第 2 款						第 15 条 第 4 款	第 16 条	第 29 条
阿根廷																	第 29 条 第 1 款
澳大利亚											第 11 条 第 2 款 (b) 项						
奥地利											第 11 条 (f) 项						
巴哈马		第 2 条 (a) 款							第 9 条 第 2 款							第 16 条 第 1 款 (h) 项	第 29 条 第 1 款
巴林		第 2 条							第 9 条 第 2 款						第 15 条 第 4 款	第 16 条	第 29 条 第 1 款
孟加拉国		第 2 条														第 16 条 第 1 款 (c) 项	
巴西																	第 29 条 第 1 款
中国																	第 29 条 第 1 款
古巴																	第 29 条 第 1 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2 条 (f) 款							第 9 条 第 2 款								第 29 条 第 1 款
埃及		第 2 条							第 9 条 第 2 款								第 29 条 第 1 款

国家	第1条	第2条	第3条	第4条	第5条	第6条	第7条	第8条	第9条	第10条	第11条	第12条	第13条	第14条	第15条	第16条	第29条	
萨尔瓦多																	第29条 第1款	
埃塞俄比亚																	第29条 第1款	
法国														第14条 第2款 (c)、(h) 项		第16条 第1款	第29条 第1款	
印度					第5条 (a)项												第16条 第1款	第29条 第1款
印度尼西亚																	第16条 第2款	第29条 第1款
伊拉克		第2条 (f)、(g) 项							第9条 第1款								第16条 第1款	第29条 第1款
爱尔兰											第9条 第2款			第11条 第1款		第13条 (b)、(c) 项	第16条 第1款	第29条 第1款
以色列							第7条 (b)项										第16条 第1款	第29条 第1款
牙买加																		第29条 第1款
约旦									第9条 第2款								第15条 第4款	第16条 第1款
科威特							第7条 (a)项		第9条 第2款								第16条 第1款	第29条 第1款

国家	第1条	第2条	第3条	第4条	第5条	第6条	第7条	第8条	第9条	第10条	第11条	第12条	第13条	第14条	第15条	第16条	第29条
黎巴嫩									第9条 第2款								第16条 第29条 第1款1项 (c)、(d)、 (f)、(g) 项
莱索托		第2条 第(e)项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第2条															第16条 第1款 (c)、(d) 项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第1条						第7条										第16条 第1款 (g)项
马来西亚					第5条 (a)项		第7条 (b)项		第9条		第11条						第16条 第1款 (a)、(c)、 (d)、(f)、 (g)项 第16条 第2款 第16条
马尔代夫							第7条 (a)项										第16条
马耳他											第11条 第1款		第13条		第15条	第1条 第1款 (e)项	
毛里塔尼亚 <sup>a</sup> 毛里求斯																	第29条 第1款

<sup>a</sup> 一般性保留。

国家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10 条	第 11 条	第 12 条	第 13 条	第 14 条	第 15 条	第 16 条	第 29 条
摩洛哥		第 2 条							第 9 条 第 2 款						第 15 条 第 4 款	第 16 条	第 29 条 第 1 款
缅甸																	第 29 条
新西兰 (库克群岛) (库克群岛 和纽埃)		第 2 条 (f) 项			第 5 条 (a) 项						第 11 条 第 2 款 (b) 项						
尼日尔		第 2 条 (d)、(f) 项			第 5 条 (a)、(b) 项										第 15 条 第 4 款	第 16 条 第 1 款	第 29 条 第 1 款 (c)、(e)、 (g) 项
巴基斯坦 <sup>a</sup>																	第 29 条 第 1 款
大韩民国																第 16 条 第 1 款 (g) 项	
沙特阿拉伯 <sup>a</sup>									第 9 条 第 2 款								第 29 条 第 1 款
新加坡		第 2 条									第 11 条 第 1 款					第 16 条	第 29 条 第 1 款
西班牙 <sup>b</sup>																	
瑞士															第 15 条 第 2 款	第 16 条 第 1 款 (g)、(h) 项	

<sup>a</sup> 一般性保留。

<sup>b</sup> 关于继承西班牙王室的保留。

国家	第1条	第2条	第3条	第4条	第5条	第6条	第7条	第8条	第9条	第10条	第11条	第12条	第13条	第14条	第15条	第16条	第29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2条							第9条 第2款						第15条 第4款	第16条 第1款 (c)、(d)、 (f)、(g) 第16条 第2款	第29条 第1款
泰国							第7条			第10条							第16条 第29条 第1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29条 第1款
突尼斯									第9条 第2款						第15条 第4款	第16条 第1款 (c)、(d)、 (f)、(g)、 (h)项	第29条 第1款
土耳其									第9条 第1款								第29条 第1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1条 <sup>c</sup>								第9条		第11条				第15条 第2款	第16条 第1款 (f)项	
联合国 <sup>d</sup> 委内瑞拉	第1条	第2条							第9条		第11条		第13条		第15条	第16条	
越南																	第29条 第1款
也门																	第29条 第1款

<sup>c</sup> 声明。

<sup>d</sup> 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附件四

## 缔约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截至 2004年6月1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阿富汗	1980年8月14日	2003年3月5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sup>a</sup>
阿尔及利亚		1996年5月22日 <sup>a</sup>
安道尔		1997年1月15日 <sup>a</sup>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sup>a</sup>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sup>a</sup>
阿根廷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5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sup>a</sup>
澳大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7月28日
奥地利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3月31日
阿塞拜疆		1995年7月10日 <sup>a</sup>
巴哈马		1993年10月6日 <sup>a</sup>
巴林		2002年6月18日 <sup>a</sup>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sup>a</sup>
巴巴多斯	1980年7月24日	1980年10月16日
白俄罗斯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2月4日
比利时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
伯利兹	1990年3月7日	1990年5月16日
贝宁	1981年11月11日	1992年3月12日
不丹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31日
玻利维亚	1980年5月30日	1990年6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sup>b</sup>
博茨瓦纳		1996年8月13日 <sup>a</sup>
巴西	1981年3月31日	1984年2月1日
保加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8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布基那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sup>a</sup>
布隆迪	1980年7月17日	1992年1月8日
柬埔寨	1980年10月17日	1992年10月15日 <sup>a</sup>
喀麦隆	1983年6月6日	1994年8月23日 <sup>a</sup>
加拿大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2月10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sup>a</sup>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 <sup>a</sup>
乍得		1995年6月9日 <sup>a</sup>
智利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12月7日
中国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11月4日
哥伦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1月19日
科摩罗		1994年10月31日 <sup>a</sup>
刚果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7月26日
哥斯达黎加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4月4日
科特迪瓦	1980年7月17日	1995年12月18日 <sup>a</sup>
克罗地亚		1992年9月9日 <sup>a</sup>
古巴	1980年3月6日	1980年7月1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sup>a</sup>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1年2月27日 <sup>a</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0月17日
丹麦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4月21日
吉布提		1998年12月2日 <sup>a</sup>
多米尼克	1980年9月15日	1980年9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9月2日
厄瓜多尔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1月9日
埃及	1980年7月16日	1981年9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0年11月14日	1981年8月19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sup>a</sup>
厄立特里亚		1995年9月5日 <sup>a</sup>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sup>a</sup>
埃塞俄比亚	1980年7月8日	1981年9月10日
斐济		1995年8月28日 <sup>a</sup>
芬兰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9月4日
法国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2月16日
加蓬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0年7月29日	1993年4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sup>a</sup>
德国 <sup>c</sup>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
加纳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月2日
希腊	1982年3月2日	1983年6月7日
格林纳达	1980年7月17日	1990年8月30日
危地马拉	1981年6月8日	1982年8月12日
几内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8月9日
几内亚比绍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3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7月17日
海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3年3月3日
匈牙利	1980年6月6日	1980年12月22日
冰岛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6月18日
印度	1980年7月30日	1993年7月9日
印度尼西亚	1980年7月29日	1984年9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sup>a</sup>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sup>a</sup>
以色列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10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牙买加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0月19日
日本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5日
约旦	1980年12月3日	1992年7月1日
哈萨克斯坦		1998年8月26日 <sup>a</sup>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sup>a</sup>
基里巴斯		2004年3月17日 <sup>a</sup>
科威特		1994年9月2日 <sup>a</sup>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2月10日 <sup>a</sup>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14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sup>a</sup>
黎巴嫩		1997年4月16日 <sup>a</sup>
莱索托	1980年7月17日	1995年8月22日 <sup>a</sup>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sup>a</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sup>a</sup>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22日 <sup>a</sup>
立陶宛		1994年1月18日 <sup>a</sup>
卢森堡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2月2日
马达加斯加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3月17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sup>a</sup>
马来西亚		1995年7月5日 <sup>a</sup>
马尔代夫		1993年7月1日 <sup>a</sup>
马里	1985年2月5日	1985年9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 <sup>a</sup>
毛里塔尼亚		2001年5月10日 <sup>a</sup>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sup>a</sup>
墨西哥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23日
蒙古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 <sup>a</sup>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莫桑比克		1997年4月16日 <sup>a</sup>
缅甸		1997年7月22日 <sup>a</sup>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 <sup>a</sup>
尼泊尔	1991年2月5日	1991年4月22日
荷兰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7月23日
新西兰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1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27日
尼日尔		1999年10月8日 <sup>a</sup>
尼日利亚	1984年4月23日	1985年6月13日
挪威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5月21日
巴基斯坦		1996年3月12日 <sup>a</sup>
巴拿马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10月29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5年1月12日 <sup>a</sup>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sup>a</sup>
秘鲁	1981年7月23日	1982年9月13日
菲律宾	1980年7月15日	1981年8月5日
波兰	1980年5月29日	1980年7月30日
葡萄牙	1980年4月24日	1980年7月30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1984年12月2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7月1日 <sup>a</sup>
罗马尼亚	1980年9月4日	1982年1月7日
俄罗斯联邦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月23日
卢旺达	1980年5月1日	1981年3月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sup>a</sup>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sup>a</sup>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sup>a</sup>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 <sup>a</sup>
圣马力诺	2003年9月26日	2003年12月10日 <sup>a</sup>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5年10月31日	2003年6月3日
沙特阿拉伯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塞内加尔	1980年7月29日	1985年2月5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1年3月12日 <sup>b</sup>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塞拉利昂	1988年9月21日	1988年11月11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sup>a</sup>
斯洛伐克 <sup>d</sup>		1993年5月28日 <sup>b</sup>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sup>b</sup>
所罗门群岛		2002年5月6日 <sup>a</sup>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12月15日 <sup>a</sup>
西班牙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5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 <sup>a</sup>
斯威士兰		2004年3月26日 <sup>a</sup>
瑞典	1980年3月27日	1980年7月2日
瑞士	1987年1月23日	1997年3月27日 <sup>a</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年3月28日 <sup>a</sup>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sup>a</sup>
泰国		1985年8月9日 <sup>a</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sup>b</sup>
东帝汶		2003年4月16日 <sup>a</sup>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sup>a</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月12日
突尼斯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9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sup>a</sup>
土库曼斯坦		1997年5月1日 <sup>a</sup>
图瓦卢		1999年10月6日 <sup>a</sup>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乌干达	1980年7月30日	1985年7月22日
乌克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1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7月22日	1986年4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7月17日	
乌拉圭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10月9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7月19日 <sup>a</sup>
瓦努阿图		1995年9月8日 <sup>a</sup>
委内瑞拉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5月2日
越南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2月17日
也门 <sup>e</sup>		1984年5月30日 <sup>a</sup>
赞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sup>a</sup>

<sup>a</sup> 加入。

<sup>b</sup> 继承。

<sup>c</sup>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在1990年10月3日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在联合国以“德国”称号行事。

<sup>d</sup> 在1993年1月1日成为单独的国家之前，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构成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在1982年2月16日批准《公约》，《公约》在1982年3月18日生效。

<sup>e</sup> 在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成单独一个国家，在联合国以“也门”称号行事。

## 附件五

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交秘书长保存的  
缔约国，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缔约国	接受日期
安道尔	2002 年 10 月 14 日
澳大利亚	1998 年 6 月 4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11 日
巴哈马	2003 年 1 月 17 日
巴西	1997 年 3 月 5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1 月 3 日
智利	1998 年 5 月 8 日
中国	2002 年 7 月 10 日
克罗地亚	2003 年 10 月 24 日
塞浦路斯	2002 年 7 月 30 日
丹麦	1996 年 3 月 12 日
埃及	2000 年 8 月 2 日
芬兰	1996 年 3 月 18 日
法国	1997 年 8 月 8 日
德国	2002 年 2 月 25 日
危地马拉	1999 年 6 月 3 日
冰岛	2002 年 5 月 8 日
意大利	1996 年 5 月 31 日
日本	2002 年 6 月 12 日
约旦	2002 年 1 月 11 日
莱索托	2002 年 11 月 12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4 月 15 日
卢森堡	2003 年 7 月 1 日

缔约国	接受日期
马达加斯加	1996年7月19日
马尔代夫	2002年2月7日
马里	2002年6月20日
马耳他	1997年3月5日
毛里求斯	2002年10月29日
墨西哥	1996年9月16日
蒙古	1997年12月19日
荷兰 <sup>a</sup>	1997年12月10日
新西兰	1996年9月26日
尼日尔	2002年5月1日
挪威	199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96年11月5日
菲律宾	2003年11月12日
葡萄牙	2002年1月8日
大韩民国	1996年8月12日
瑞典	1996年7月17日
瑞士	1997年12月2日
土耳其	1999年12月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b</sup>	1996年11月19日
乌拉圭	2004年1月8日

<sup>a</sup> 代表在欧洲的王国、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sup>b</sup> 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附件六

已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3 年 6 月 23 日 <sup>a</sup>
安道尔	2001 年 7 月 9 日	
阿根廷	2000 年 2 月 28 日	
奥地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6 月 6 日	2001 年 6 月 1 日
孟加拉国 <sup>b</sup>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	2002 年 4 月 29 日	2002 年 2 月 3 日
比利时 <sup>c</sup>	1999 年 12 月 10 日	
伯利兹 <sup>d</sup>		2002 年 12 月 9 日 <sup>a</sup>
贝宁	2000 年 5 月 25 日	
玻利维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西	2001 年 3 月 13 日	2002 年 6 月 28 日
保加利亚	2000 年 6 月 6 日	
布基那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布隆迪	2001 年 11 月 13 日	
柬埔寨	2001 年 11 月 11 日	
加拿大		2002 年 10 月 18 日 <sup>a</sup>
智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哥伦比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1 年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2000 年 6 月 5 日	2001 年 3 月 7 日
古巴 <sup>e</sup>	2000 年 3 月 17 日	
塞浦路斯	2001 年 2 月 8 日	2002 年 4 月 26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1 年 2 月 26 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丹麦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5月3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1年3月14日	2001年8月10日
厄瓜多尔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2月5日
萨尔瓦多	2001年4月4日	
芬兰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12月29日
法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6月9日
格鲁吉亚		2002年8月1日 <sup>a</sup>
德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1月15日
加纳	2000年2月24日	
希腊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1月24日
危地马拉	2000年9月7日	2002年5月9日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匈牙利		2000年12月22日 <sup>a</sup>
冰岛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3月6日
印度尼西亚	2001年2月28日	
爱尔兰	2000年9月7日	2001年9月7日
意大利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9月22日
哈萨克斯坦	2000年9月6日	2001年8月24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年7月22日 <sup>a</sup>
莱索托	2000年9月6日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10月24日
立陶宛	2000年9月8日	
卢森堡	1999年12月10日	
马达加斯加	2000年9月7日	
马拉维	2001年9月7日	
马里		2000年12月5日 <sup>a</sup>
毛里求斯	2001年11月11日	
墨西哥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3月15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蒙古	2000年9月7日	2002年3月28日
纳米比亚	2000年5月19日	2000年5月26日
尼泊尔	2001年12月18日	
荷兰 <sup>f</sup>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5月22日
新西兰 <sup>g</sup>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尼日利亚	2000年9月8日	
挪威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3月5日
巴拿马	2000年6月9日	2001年5月9日
巴拉圭	1999年12月28日	2001年5月14日
秘鲁	2000年12月22日	2001年4月9日
菲律宾	2000年3月21日	
波兰		2003年12月22日 <sup>a</sup>
葡萄牙	2000年2月16日	2002年4月26日
罗马尼亚	2000年9月6日	
俄罗斯联邦	2001年5月8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塞内加尔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5月26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3年7月31日 <sup>a</sup>
塞舌尔	2002年7月22日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8日	
斯洛伐克	2000年6月5日	2000年11月17日
斯洛文尼亚	1999年12月10日	
所罗门群岛		2002年5月6日 <sup>a</sup>
西班牙	2000年3月14日	2001年7月6日
斯里兰卡		2002年10月15日 <sup>a</sup>
瑞典	1999年12月10日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泰国	2000年6月14日	2000年6月14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0年4月3日	
东帝汶		2003年4月16日 <sup>a</sup>
土耳其	2000年9月8日	
乌克兰	2000年9月7日	
乌拉圭	2000年5月9日	2001年7月26日
委内瑞拉	2000年3月17日	2002年5月13日

<sup>a</sup> 加入。

<sup>b</sup> 孟加拉国在签署和批准时，声明如下：“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0条第1款，它将不承担上述《任择议定书》第8和第9条产生的各项义务。”

<sup>c</sup> 比利时在签署时声明如下：“比利时讲佛兰芒语、法语和德语的社区同样受本签署的约束。”

<sup>d</sup> 伯利兹在加入时声明如下：“伯利兹在仔细考虑《任择议定书》第8和第9条后，声明它不承认第8和第9条规定的委员会的权限。”

<sup>e</sup> 古巴在签署时声明如下：“古巴共和国政府声明，它不承认根据《议定书》第8和第9条设立的委员会的权限。”

<sup>f</sup> 代表在欧洲的王国、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sup>g</sup> 新西兰在签署和加入时声明如下，“为符合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托克劳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一项自决行为对建立自治作出承诺，这项批准不延用于托克劳，除非和直到新西兰政府在与该领土适当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将此声明交付保存。”